## 證券商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帳表憑證	保存年限	帳表憑證	保存年限	7,5 / 1
類別名稱	N1. 14 1 10-	類別名稱	N/4 14 1 15-	
四、業務憑證		四、業務憑證		
(七)承銷契約	契約完成或解約	(七)承銷契約、受託	契約完成或解	<b>-</b> - - - - - - - - - - - - -
	後,至少保存五	契約 - 契約	約後,至少保	契約屬性容有差異,
	年。	<u> </u>	存五年。	<b>爰就受託契約部分另</b>
	'		14 — 1	行獨立列示,以資區
				隔。
(八)受託契約	契約解除或終止			一、新增四、(八),
	後,至少保存五			以下項次依序調
	年。			整。
	_ <del></del>			二、就簽訂完成業已
	就投資人連續五			生效之受託契
	年以上無交易紀			約,於嗣後發生
	錄且無集保帳戶			解除契約或終止
	餘額者,證券商			契約情事者,訂
	如經其同意終止			定原始留存資料
	契約或有其他終			保存期間之一般
	止事由,得於契			性規範。
	約合法終止後,			三、為利降低證券商
	按業務需求自行			對於紙本資料之
	訂定保存年限。			管理成本,例外
				放寬靜止戶部分
				之業務憑證保存
				期間。如證券商
				已就静止戶之通
				知暨契約終止作
				業,踐行相關法
				定程序並留存證
				明文件,即可參
				酌實務作業之需
				要,自行決定是
				否立即銷毀,或
				繼續留存若干期
				問。
(九)其他與證券交易	_	(八)其他與證券交	_	調整項次。
有關之憑證		易有關之憑證		